#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我們的業務:

- 1. 管理獨立及互不競爭:李先生及安先生為泰坦軟件的前董事,而李先生、安先生及歐陽芬則曾為泰坦能源的董事,而歐陽芬亦曾為Unionix的董事。彼等在泰坦軟件、泰坦能源及/或Unionix的角色僅限於提供顧問服務及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所參與的時間甚少。李先生及安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辭任泰坦軟件的董事。李先生、安先生及歐陽芬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泰坦軟件的董事。歐陽芬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辭任Unionix的董事。於辭任後,李先生及安先生均無於泰坦能源或Unionix留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泰坦軟件、泰坦能源或Unionix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全職為本集團工作。除於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個別控股股東已分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2. 營運獨立:我們已藉支持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各部門及職能成立自身的業務架構,包括(其中包括)研究與開發、生產、規劃、採購原材料、製造工序、銷售及工程服務。我們已成立自身的銷售團隊、採購團隊及生產,並不純粹依賴控股股東接觸及聯絡客戶及供應商。除控股股東擔任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外,我們的經營乃獨立於我們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及管理功能及支持職能。我們亦擁有現時正在使用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根據ISO9001規定設立管理制度及制定相關政策。我們正按照該等管理制度經營業務。
- 3. 財政獨立: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獨立財務系統(具備包括會計及現金管理功能)。根據中國銀行業的慣例,李先生及安先生已就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如本文件「業務」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分節所描述),有關銀行及擔保公司已書面確認其原則上同意,於[●]或前後李先生及安先生提供的擔保將解除,並將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代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墊款作營運資金用途,而本公司認為此舉乃獲取融資較為低廉及靈活的方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1,251,000元、人民幣3,073,000元及人民幣8,966,000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分節。所有相關結餘已悉數清償。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4. 關連人士交易:李先生及安先生曾為泰坦軟件的董事。泰坦軟件的業務範圍包括 電腦軟件開發、網絡工程(不包括互聯網)、智能辦公室建設及開發的數據管理、 檔案管理服務、設計、服務及整合電線舖設系統,以及自動化控制產品、箱櫃系 統的開發及銷售。李先生及安先生均曾為泰坦能源的董事。泰坦能源的業務範圍 包括生產及銷售智能電力自動化設備、環境保護記錄器、數據收集器;設計及安 裝自動化工程,以及開發電腦軟件及大功率和節能技術。歐陽芬曾為泰坦能源及 Unionix的董事, Unionix 為一家從事買賣電子產品的公司。由於李先生及安先生 曾於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的共同董事關係以及控股股東歐陽芬為泰坦能源及 Unionix的董事,故泰坦軟件、泰坦能源及Unionix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本 集團與該等公司的交易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關連交易。然而, 他們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並不構成上 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泰坦能源向本集團供應無功 功率電力控制系統、設備維修管理系統及空氣冷卻控制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 零零九年並無向泰坦能源採購。我們向泰坦能源銷售電力直流產品模塊,並就泰 坦能源及Unionix的自動控制產品向其銷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軟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泰坦軟件購買電力直流產品的機身金屬外殼。與泰坦能源、Unionix及泰坦軟件進行的所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基於歷史原因,泰坦軟件、泰坦能源及Unionix為本公司的關連方。我們可能繼續向泰坦能源、Unionix及泰坦軟件出售或採購,視乎條款及/或其產品的質素而定。我們認為,進行該等交易並不會影響我們對該等公司的獨立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財務安排及與以上各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外,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或關連方進行的若干其他租賃及銷售產品等並不重大的交易,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金額並不重大。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本文件「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代價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如有)的代價相若)公平進行。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承諾,除下文所述的特殊情況外,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a)在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業務而不時與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受限制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b)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招攬聘用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及(c)未經本公司同意,為求與受限制業務相競爭而使用據其身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知悉的關於本集團業務資料。

倘若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以下情況,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持 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

- (a)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b)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無權委任超過該公司董事總數10%以上的董事人數;及
- (c)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不得為該公司持有最大股權或權益的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後,方可作實。

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日;

以上述先發生者為準。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任何業 務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 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所 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若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 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 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